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hai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今海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成員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225)

有關收購上市證券的主要交易

茲提述先前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先前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華僑銀行收購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本集團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收購20,000股華僑銀行股份，代價為約249,540新加坡元（不包括交易成本），均價為約12.48新加坡元。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華僑銀行收購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應與先前華僑銀行收購合併計算，因該等交易均於12個月內完成。

由於華僑銀行收購及先前華僑銀行收購（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23條合併基準）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華僑銀行收購與先前華僑銀行收購合併計算時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份載有華僑銀行收購及先前華僑銀行收購進一步詳情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華僑銀行收購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本集團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收購20,000股華僑銀行股份，代價為約249,540新加坡元（不包括交易成本），均價為約12.48新加坡元。

本公司就華僑銀行收購交易所支付的價格乃華僑銀行股份的市價，並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所得的現金結付。

由於華僑銀行收購乃於公開市場進行，華僑銀行收購對手方的身份無法確定。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華僑銀行收購對手方及對手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先前華僑銀行交易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七日期間，本公司訂立一系列交易，當中其已透過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於公開市場合共收購76,000股華僑銀行股份，總代價為約931,404新加坡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於131,300股華僑銀行股份（相當於華僑銀行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017%）擁有權益。由於本公司已就收購華僑銀行股份（如先前公告所披露）遵守須予披露交易規定，且自收購華僑銀行股份以來已超過12個月，故先前華僑銀行收購不會與收購華僑銀行股份（如先前公告所披露）合併計算。

進行華僑銀行收購及先前華僑銀行收購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不時就財政管理目的將其閒置資金投資於藍籌股及市值相對較高的股票，藉此增加該資金的回報。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就財政管理目的訂立華僑銀行收購及先前華僑銀行收購。

由於華僑銀行收購及先前華僑銀行收購乃就財政管理目的，於公開市場按市價進行，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華僑銀行收購及先前華僑銀行收購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新加坡從事提供勞務派遣；為建築及建造承包商提供配套服務；宿舍服務；以及資訊技術服務。

有關華僑銀行的資料

華僑銀行為成立時間最早的新加坡銀行，按資產計，為東南亞第二大的金融服務集團。該行在19個國家及地區擁有逾470間分行及代表辦事處。

以下資料摘錄自華僑銀行已刊發文件：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新加坡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新加坡元
收益	10,871	10,139
除所得稅前溢利	5,800	4,165
年內溢利	5,022	3,728

根據華僑銀行已刊發文件，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分別為約48,603百萬新加坡元及約51,176百萬新加坡元。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華僑銀行收購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應與先前華僑銀行收購合併計算，因該等交易均於12個月內完成。

由於華僑銀行收購及先前華僑銀行收購（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23條合併基準）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華僑銀行收購與先前華僑銀行收購合併計算時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概無股東於華僑銀行收購及先前華僑銀行收購有重大權益，倘本公司就批准華僑銀行收購及先前華僑銀行收購召開股東大會，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本公司已就華僑銀行收購及先前華僑銀行收購取得陳國寶先生（透過寶來國際有限公司持有632,5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42%）的書面批准，以代替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就批准華僑銀行收購及先前華僑銀行收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一份載有華僑銀行收購及先前華僑銀行收購進一步詳情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今海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22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華僑銀行」	指	華僑銀行有限公司 (Oversea-Chinese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 (O39.SI)
「華僑銀行收購」	指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所訂立涉及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收購華僑銀行股份的交易
「華僑銀行股份」	指	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華僑銀行股份
「先前華僑銀行收購」	指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七日期間所訂立涉及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收購華僑銀行股份的一系列交易
「先前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的公告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指	新加坡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港元兌新加坡元（反之亦然）的換算已按1港元兌0.1726新加坡元的匯率計算。

所使用之有關匯率（倘適用）僅作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根本未有兌換。

承董事會命
今海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國寶

香港，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執行董事為陳國寶先生及王振飛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為楊福康先生、李雲平先生及王華生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嚴健軍先生、范一民先生及楊美華女士。